##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华晨电力股份公司重整 获得法院裁定批准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,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 重要内容提示:

- 2021 年 12 月 29 日,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(以下简称"北京一中 院"或"法院")裁定批准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全资 子公司华晨电力股份公司(以下简称"华晨电力")重整计划。
- 本次华晨电力重整计划获得北京一中院裁定批准,标志着华晨电力债务 问题得到实质化解。至此,公司、下属企业及控股股东债务风险全部得到化解。
  -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,业绩稳定增长,发展持续向好。

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8 月 21 日、2021 年 12 月 28 日披露了《关于全资子公 司华晨电力股份公司重整进展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临 2021-059)、《关于全 资子公司华晨电力股份公司重整获得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临 2021-083)。现将华晨电力重整获得法院裁定批准情况公告如下:

## 一、华晨电力重整获得法院裁定批准情况

2021 年 8 月 20 日,公司全资子公司华晨电力收到北京一中院送达的 (2021) 京 01 破申 382 号《民事裁定书》,裁定受理华晨电力重整申请。

2021年12月17日,华晨电力重整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召开,12月24日投 票截止,经管理人统计本次会议各表决组均表决通过了重整计划草案。

2021 年 12 月 29 日,北京一中院作出(2021)京 01 破 183 号之一《民事 裁定书》,裁定批准华晨电力重整计划,并终止华晨电力重整程序。

## 二、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说明

1、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,业绩稳定增长,发展持续向好。本次华晨电力 重整计划获得北京一中院裁定批准、标志着华晨电力债务问题得到实质化解。 至此、公司、下属企业及控股股东债务风险全部得到化解。

2、公司将持续关注华晨电力重整后续进展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。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,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披露的信息为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